

科教园法硕

2020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绿三本系列 I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考试教材

考点解析

(非法学、法学)

下册◇ 综合课

主编◎ 昶霖



KJY 科教园法硕

2020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绿三本系列 I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考试教材

考点解析

(非法学、法学)

下册◇ 综合课

主编◎昶霖



目 录

下册 综合课

第三部分 法 理 学

第一章 绪论	(456)	第三节 司法▲	(521)
第一节 法学	(456)	第四节 守法	(528)
第二节 法理学	(459)	第五节 法律监督▲▲	(530)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463)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53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463)	第一节 法律职业	(53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简述】	(464)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	(534)
第三节 法的本质▲	(466)	第三节 法律解释▲	(537)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选择】	(469)	第四节 法律推理与论证▲【分析、选择】	(54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69)	第十章 法律关系▲▲▲	(545)
第二节 法的演进	(47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545)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	(47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了解】	(548)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476)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552)
第一节 法的作用	(47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5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484)	第一节 法律责任	(553)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490)	第二节 法律制裁	(558)
【主观题重点】	(490)	第十二章 法治▲▲▲【论述】	(559)
第一节 法的渊源	(490)	第一节 法治概述	(559)
第二节 法的效力▲	(494)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论述】	(569)
第三节 法的分类	(497)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分析、论述】	(574)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498)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574)
第一节 法律要素△【材料分析】	(498)	第二节 法与经济	(578)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504)	第三节 法与政治▲▲	(58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506)	第四节 法与文化▲【论述】	(584)
【论述、简述、分析】	(506)		
第七章 立法▲▲	(510)		
第一节 立法概述	(511)		
第二节 立法原则▲【简述】	(513)		
第三节 立法程序▲	(515)		
第八章 法律实施▲▲【主观题重点】	(518)		
第一节 概述	(518)		
第二节 执法	(519)		

第四部分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596)
第一节 宪法概述【选择】	(596)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601)
第三节 宪法原则	(608)
第四节 宪法规范	(612)

常委会批准。

(2)业务领导。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检察工作进行指导,对关于专门问题的请示给予答复,在办理案件遇到特殊困难时给予支持和指示。

(3)检查监督。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对业务进行考核评比。

考点补充解析:

(1)人事任免。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7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8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2)业务领导。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4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①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变更;

②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③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

④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检查监督。通过检查考核,了解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帮助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工作经验,以提高下级检察院的业务水平。

3.3. 人民检察院内部的领导关系

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为了保证集体领导,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要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补充法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0条 各级人民检察

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资深检察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1条 检察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

(1)总结检察工作经验;

(2)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应当由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2条 检察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

检察委员会会议由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主持。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3条 检察官可以就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提请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检察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检察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检察委员会的决定,检察官应当执行。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4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作出的决定负责。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对案件作出决定的,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5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等人员组成。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6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本院检察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工作。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9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与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宪法》第136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

干涉。//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原则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实施,保证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这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实现检察职能的重要保证。

补充法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6条 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 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对于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要求人民检察院对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在适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对待,没有任何享有优越条件的特殊公民,也不允许对任何人歧视。

3. 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这一原则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的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性质相同,是宪法中规定的重要司法工作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制作起诉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4. 司法公开原则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7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实行司法责任制原则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6.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1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分析题考题

◎|分析 2008.68|据报载,某市关于盗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为人民币3000元。2004年,该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规定,本着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校大学生盗窃数额5000元以下的行为属于“不起诉”范围。检察院认为,该规定的实施有利于减少高校学生的犯罪。但对此社会的争议较大。

请结合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及相关宪法知识,分析上述材料并回答问题:

(1)该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特殊规定是否符合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依据何在?

(2)如果该区人民检察院的规定有问题,应如何处理和纠正?

答案要点:(1)该区检察院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特殊规定不符合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依据在于:违反了宪法上的平等权原则和法治原则。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校大学生与其他公民相比,只能更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而不能因身份特殊成为减轻处罚的理由。

(2)如果认为该区人民检察院的规定有问题,首先,公民个人可以依法行使宪法上的批评建议权,向该区人民检察院或其上级人民检察院举报,也可以向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问题。其次,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双重从属制,因此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处理。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论述】|多 2005.55|

《宪法》第140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宪法》第140条规定的内容,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

(一) 考点解析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分工负责

主要表现在:除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预审、执行逮捕、依法执行判决;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审查

起诉和出庭公诉、抗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刑事诉讼法对三机关各自的工作分工作出详细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避免互相推诿扯皮或争夺管辖权。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配合

三机关互相配合主要表现在:①每一机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受并开始新环节的工作;②每一个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例如,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或对罪犯执行某些刑罚要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可要求公安机关派警察维护秩序,等等。

互相配合表明三机关虽然职责不同,但目的和任务是一致的,适用的法律和执行的政策是一致的。

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既不能互相对立,又必须坚持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密切配合,以切实保证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制约

主要表现在:①三机关通过各自的工作发现另外机关的工作问题,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②通过下一阶段的工作审查前一阶段的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处理。通过互相制约,可以纠正错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放纵罪犯。

//具体表现在:(1)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之间:①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要经过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要求复核;②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③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④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况,即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⑤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要求上一级检察机关复核。(2)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之间:①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经审判,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作出有罪、无罪的判决;②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③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的,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通过抗诉引起再审。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三者密切相关

只有分工负责,才能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只有

互相制约才能保证办案质量。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才能发挥三机关的整体功能,防止主观片面和滥用权力,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以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法单 2013. 14|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是()^①。A. 各自独立办案; B. 联合办案; C. 分工负责,互相制衡; D.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二)|法论 2018. 37|试从人权司法保障的角度,论述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相互关系的规定。

答案要点:(1)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权是国家机关的重要职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案件,对人权保障影响重大。

(2)为保障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刑事司法权的监督制约,现行宪法规定,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三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工作相互衔接和协助;任一机关发现另一机关的工作问题,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

(3)这一规定是刑事诉讼立法及实践应遵守的宪法原则,其意义在于保证国家刑事追诉权的正当行使,保障法律准确有效执行,既有效打击犯罪,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从而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

(三)分析题

◎|分析 2014. 68|2002年3月,李村村民王某失踪。不久有人在该村的废井里发现一具无法辨认的女尸。公安机关经初查,认定该女尸为失踪的王某,并认定张某有重大嫌疑。为了协调案件、快速结案,该市召开了由公安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和法院院长共同参加的三长联席会议,并就张某“故意杀人”一案取得了一致意见。随后,张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八年后,失踪的王某突然回到家乡。省高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了市中院对张某故意杀人案的判决和省高院原先作出的复核裁定,宣告张某无罪。

请结合我国《宪法》的规定及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1)该案中有关国家机关的行为侵犯了张某某什么宪法权利和自由?

(2)公检法三机关召开三长联席会议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宪法规定的情形?为什么?

^①D

答案要点:(1)本案中有关国家机关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2)公检法三机关召开三长联席会议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宪法关于司法机关的地位及其职权行使等方面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四、上下级法院之间为审判监督关系,而上下级检察院之间为领导关系,其原因是什么?

(1)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为地方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最高法律监督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地方的法律监督机关。

(2)人民法院所行使的是审判权,审判权的特点是判断;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人民法院系统之所以实行两审终审制,原因就在于通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分别审理,使案件得到公正的结果。因此,每一个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时,都应当是独立的,这样才能作出独立的判断。如果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发号施令,命令和指示下级人民法院作出这种或者那种判决,那么,人民法院内部的两审终审即形同虚设,就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上级人民法院只能通过审理具体案件,才能对下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案件发表意见。

(3)人民检察院所行使的是法律监督权,它监督所有的国家机关,包括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照法律进行工作、行使职权。这就要求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协同一致,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法律监督工作。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中,以及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都明确规定,上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对人民法院所办理的案件认为有错误或者违法时,下级人民检察院征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同意,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常委会△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性质和地位

《宪法》第96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它们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由其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它们同全国人大一起构成中国国家权力机关体系。

2. 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3. 主要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8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5)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6)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

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7)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9)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0)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1)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2)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3)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4)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5)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保证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

根据《立法法》第72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4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行

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根据《立法法》第73条，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②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单 2018.17[12]} 为治理交通拥堵，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行人闯红灯罚款20元，累计10次处以行政拘留。下列说法表述正确的是()①。A. 该条例有权规定对行人闯红灯的行为处以罚款；B. 该条例只有在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才可设定行政拘留；C. 只有该市人大有权制定该条例，该市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D. 法院可以根据被处罚人的审查要求撤销该条例

(3) 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 人事任免权(选举和罢免权)。

选举与罢免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选举与罢免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

《宪法》第102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

①A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检察机关实行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所以其任免要报上级检察机关和人大。法院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单 2008. 23|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公民享有的监督权的核心是()^①。A. 批评权;B. 罢免权;C. 言论自由;D. 政治自由

(5) 监督权。

监督由其产生的国家机关。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6) 保障权益。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其他职权。

◎|单 2014. 19|下列法律文件中,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②。A. 某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物业管理办法》;B. 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的《人才招聘管理办法》;C. 某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辐射污染防治条例》;D. 某省公安厅转发的《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多 2011. 55|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主体包括()^③。A.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B.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C.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D. 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4. 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方式主要是举行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1/5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

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的主席团、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及县以上人大代表10人以上和乡镇人大代表5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①B ②C ③ABC

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多 2017.55| 根据我国地方组织法,下列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表述,正确的有()^①。A.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B.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C.县人民法院院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D.乡人大主席负责召集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单 2016.27|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表述,不正确的是()^②。A.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B.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C.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D.地方各级人大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多 2010.56|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有()^③。A.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B.决定是否举行秘密会议;C.通过会议议程;D.决定委员长人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审议议案时,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

◎|单 2011.25| 在某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张某对本市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有意见,欲就此提出质询案。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他应该获得联名的代表人数是()^④。

A. 10名以上;B. 30名以上;C. 40名以上;D. 50名以上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性质和地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大设立常委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从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及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2. 组成和任期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1)省、自治区、直辖市35人至65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85人;

(2)设区的市、自治州19人至41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51人;

(3)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15人至35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45人。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5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3. 主要职权{法分析 2015.3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①ABC ②C ③AC ④A

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3.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重大事项决定权。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3)人事任免权。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按照监察法的规定，任免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4) 监督权。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5)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与同级人大相同。

(6) 组织选举。

主持或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他们进行视察；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大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同级的一府一委两院，可以撤销同级人民政府和下级人大不适当的决定。

◎{单 2012. 22} 下列机关中，享有对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免权的是()^①。A. 市人民代表大会；B. 市高级人民法院；C. 市政法委员会；D. 市人大常委会

3. 2. 分析题

◎{法分析 2015. 36} (15 分) 某县人民政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1) 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调整，合并了三个部门，增设了两个部门；(2) 在全县公开竞聘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中的四个局的局长，并由县长任命；(3)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某乡，改设为镇；(4) 在某乡实行直接选举，由该乡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长。

请结合上述材料，分析该县人民政府的改革措施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要点：(1) 县政府对政府工作部门的调整不合法。因为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该县人民政府的程序违法。

(2) 县长任命局长的做法不合法。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经县长提名，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3) 乡改设为镇的做法合法。镇的建置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4) 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长的做法不合法。乡长应由乡人大选举产生。

4. 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

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议需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1) 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2)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三) 委员会及机构

1.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委员长会议或者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1/5 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

①D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委员长会议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主任会议是指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委员长会议或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法分析 2017. 36|某县多名儿童接种疫苗出现不良反应。家长质疑疫苗在配发过程中未按要求储运,对县卫计委提出批评,要求公开“问题疫苗”的相关信息,建议县卫计委开展疫苗检查工作。县政府针对“问题疫苗”事件下发文件,要求全县疫苗接种单位必须得到县政府的许可才能实施疫苗接种,否则对擅自实施接种者处以罚款。县人大常委会就此事件组成了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请结合上述材料,根据宪法和法律相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本事件中家长行使了哪些基本权利?

(2)县人大常委会如认为县政府下发的文件不适当,如何处理?

(3)县人大常委会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需要经过何种程序?

答案要点:(1)知情权和监督权(批评权或建议权也可给分)。

(2)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政府不适当的文件有权予以撤销。

(3)主任会议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议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委会审议。1/5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议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

3. 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法分析 2015. 36|

(一) 性质和地位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双重负责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法单 2016. 10|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表述,不正确的是()^①。A.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 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集体负责制; C.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大的执行机关

(二) 组成和任期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与本级人大任期相同,即每届任期5年。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三) 主要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9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①B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2)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3)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4)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5)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6)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8)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9)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预算;

(2) 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3)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4)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6) 改变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的决定、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7) 依法保护和保障公共财产、私有财产,保护公民各方面的权利;

(8)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

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2)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四) 领导体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行政首长主持和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工作,以保证行政工作的效率。

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单 2011. 28} 下列关于我国县级人民政府的表述,正确的是()^①。A. 县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B. 县级人民政府不设工作部门;C. 县级人民政府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D. 县级人民政府在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处于基础地位

(五) 派出机关{单 2005. 21}

省、自治区、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别设若干派出机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行政公署,简称“行署”;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区公所;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办事处。派出机关受派出的人民政府委托,代表派出的人民政府进行行政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派出机关也可以自己的名

^①C

义进行行政管理。//设立派出机关需要经过上一级政府审批。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有哪些?

答题要点:(1)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如设立“行政公署”。

(2)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3)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法单 2016. 14|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表述,正确的是()^①。A. 派出机关是一级政权机关,有行政管理职权;B. 县人民政府设立派出机关应当经国务院批准;C. 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批准可设立派出机关;D. 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多 2011. 57|下列选项中,属于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有()^②。A. 行政公署;B. 村民委员会;C. 街道办事处;D. 居民委员会

// (六) 工作部门与审计机关

《宪法》第 91 条 【审计机关】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宪法》第 109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64 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分析 2015. 36|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66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单 2018. 19[14]|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③。A. 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设立;B. 地方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只对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C. 各组成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并且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领导;D.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负责人,由实施区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

◎|单 2017. 26|根据我国地方组织法,下列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的表述,不正确的是()^④。A.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B. 省级审计机关的设立需要报请国务院批准;C.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只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单 2014. 25|根据现行宪法,我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⑤。A.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监察部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B.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C.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